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6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六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85805553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4
4.1.4 固(液)体废物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8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0
6.1.5 总量控制	4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7.1.1 废水监测	41
7.1.2 废气监测	41
7.1.3 噪声监测	4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3
8.3 人员资质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3
11.2 建议	6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2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及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4、排污权证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情况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401135、ZJXH(HJ)-2401136、ZJXH(HJ)-240113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烘烤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嘉（南）环建[2022]23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完成饼干生产线，拥有年产韧性饼干类 3200t、酥性饼干类 2600t、其他饼干类 6600t 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11 日、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

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2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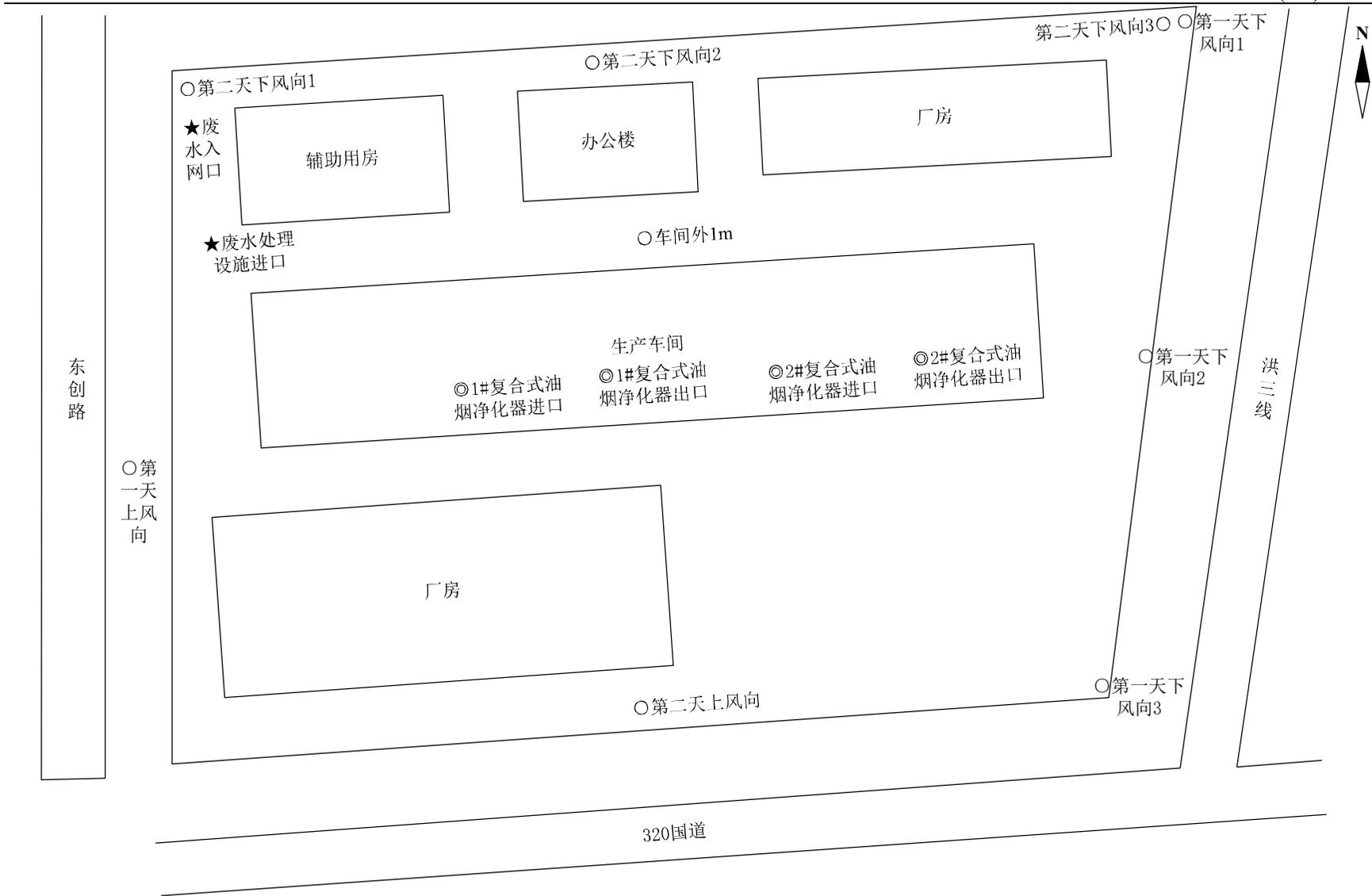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饼干生产线，目前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韧性饼干类 3200t、酥性饼干类 2600t、其他饼干类 6600t 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拥有产能
1	糕点类		2500t/a	0
2	面包类		2500t/a	0
3	薯片类		2500t/a	0
4	饼干类	韧性饼干类	5000t/a	3300t/a
		酥性饼干类	4000t/a	2640t/a
		其他饼干类	10000t/a	6600t/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本项目冷库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立式搅拌机	WDS-500	6 套	4 套
2	600 卧式搅拌机	DWS240-N	2 套	0
3	卧式搅拌机	WDS-650	4 套	3 套
4	立式搅拌机	DSM-300	2 台	0
5	面团搅拌桶	WDS-500	90 个	35 个
6	超声波震动筛	NCSU48A	4 套	1 套
7	翻斗切面机及面团破碎送料系统	WDS-600	7 套	3 套
8	五辊机	WDS-1000	6 套	1 套
9	卧式叠层机	WDS-1000	6 套	1 套
10	二辊轧机	WDS-1000	18 套	3 套
11	放松输送带	WDS-1000	6 套	1 套
12	面皮吹风机	WDS-1000	6 台	2 台
13	双辊切机	WDS-1000	6 套	1 套
14	辊印成型机	WDS-1000	6 套	3 套

15	喷水机	WDS-1000	6 台	1 台
16	过渡机	WDS-1000	6 台	1 台
17	刷蛋机	WDS-1000	6 套	1 套
18	输送机	WDS-1000	6 套	3 套
19	撒盐机及回收	WDS-1000	6 套	1 套
20	入炉输送带	WDS-1000	6 套	3 套
21	辊印成型机	WDS-1000	6 套	0
22	燃气烘烤炉	WDS-1000	6 套	2 套
23	燃气烘烤炉	1250 型	1 套	1 套
24	喷油机	WDS-1000	6 套	0
25	滤油机	WDS-1000	6 套	0
26	横向输送带	WDS-1000	7 套	3 套
27	冷却输送带	WDS-1200	7 套	3 套
28	上下升降切换装置	WDS-1200	7 套	3 套
29	90 度转弯机	WDS-1200	24 套	6 套
30	金属仪输送	WDS-1200	12 台	3 台
31	星轮理饼机	WDS-1200	7 套	2 套
32	包装检饼台	WDS-1200	7 套	2 套
33	金属仪	IMD-II-11008	12 台	0
34	金属检测机	50H100-240VAC	4 台	4 台
35	金属检测仪	/	4 台	3 台
36	瑞达枕式包装机	DSD-300	45 套	10 套
37	震动输送	DSD-100	45 套	5 套
38	钢带	1000mm*1.2mm	3 套	2 套
39	滚筒式杏元成型机	1000 型	2 套	1 套
40	立式打蛋机	650 型	3 台	2 台
41	全自动带输送枕式包装机系统	ZW580S-9	24 套	9 套
42	连续封口机	/	10 台	4 台
43	蛋糕打发机	HH-DF	1 套	0
44	注浆成型机组	HH-ZJ	1 套	0
45	燃气隧道炉	HH-6001	2 套	0
46	烤盘输送线	HH-KS	1 套	0
47	蛋糕冷却线	HH-PS	1 套	0

48	面包和面机	HH-HM	2 套	0
49	全自动开酥线	HH-ZKS	1 套	0
50	自动醒发系统	HH-XF	1 套	0
51	加盖取盖系统	HH-JG	1 套	0
52	烤盘面包输送脱模线	HH-KS	1 套	0
53	螺旋冷却塔	HH-6004	2 套	0
54	吐司切片机	HH-TQP	5 台	0
55	吐司分片机	HH-TFP	5 台	0
56	吐司夹芯机	HH-TJX	5 台	0
57	风冷工业冷水机	ICA-15	15 套	0
58	立式搅拌机组	CJ-50	2 套	0
59	高速搅拌机	HJ-300	1 台	0
60	高速搅拌机	DSM-300	1 台	0
61	威化重型燃气烘焙机组	SWAK-FOX20	4 套	2 套
62	除湿机	ST-8156C	10 台	4 台
63	包装输送	DSM-600	2 套	1 套
64	精磨机	QYJ100	2 套	0
65	球磨机	QMJ500	2 套	2 套
66	保温缸	QBJ2000	8 台	3 台
67	立式搅拌机	CJ-30	4 套	0
68	奶油卧式搅拌机	1420*900*1460	3 台	1 台
69	威化棒燃气烘焙设备组	EWB-LIZARD-2214GB	3 套	3 套
70	枕型威化成型	PMP-EWB2T	2 套	2 套
71	枕式包装机	DXD-280	4 套	1 套
72	枕式包装机	KFW400-ZD	1 套	1 套
73	转弯输送带	DSD-600	4 套	0
74	威化棒燃气烘焙设备组	HWB	9 套	3 套
75	枕型威化成型	HWB-M	18 套	0
76	燃气多爪自动炒锅	1200	2 套	1 套
77	脉冲粉碎机组	JB-40B	3 套	2 套
78	保鲜仓库	ZJDD80	2 个	1 个
79	干式无油变频螺杆空压机组	DVWW-75	2 套	2 套
80	风冷冷水机组	30RH-02209	2 套	1 套

81	卧式盒包机	XWZ120	2 套	1 套
82	盒包机	KXZ-130C	2 套	1 套
83	棕榈油罐	30T	2 个	1 个
84	面粉罐	30T	2 个	0
85	烫边包装机	GB-VT52	3 套	0
86	立包机多头秤组合	RL420RL520	12 套	4 套
87	饼干夹心机组	LSM121L	10 套	1 套
8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 台	1 台
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FBS	1 台	1 台
90	电子天平	FA1104	1 台	1 台
91	电子天平	P2001	1 台	1 台
9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1 台	1 台
93	电子秤	ACS-D	1 台	1 台
94	净化工作台	SW-CJ-IFD	1 台	1 台
95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1 台	1 台
9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A	1 台	1 台
97	红外水份测定仪	MB25	1 台	1 台
98	恒温恒湿培养箱	AHWS-250L	1 台	1 台
99	冰箱	BCD-192KTJX	1 台	1 台
100	微电脑电陶炉	AE-1100P	1 台	1 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本项目冷库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低温螺杆制冷机组	2-90P (RC2-340B-MP)	1	0
2	中温螺杆制冷机组	2-80P (RC2-310B-MP)	1	0
3	低温水冷冷水机组	110P (RC2-410B-Z)	1	0
4	制冰机	/	1	0
5	冷风机	DJ-185	3	0
6	冷风机	DJ-165	3	0
7	冷风机	DL-260	7	0
8	冷风机	DL-300	7	0
9	蒸发冷	ZNT-800	1	0
10	蒸发冷	ZNT-1000	2	0
11	冷却塔	T=150	1	0

12	冷却水泵	Q=150T、H=20M	1	0
13	盐水泵	Q=100T、H=20M	1	0
14	辅助储液器	FZY-0.3	1	0

注：本项目冷库实际未实施，实际租用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冷库。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 1 月~3 月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面粉	t/a	12000	1290	5160
2	奶粉	t/a	700	75.25	301
3	奶油	t/a	210	22.575	90.3
4	鸡蛋液	t/a	150	16.125	64.5
5	黄油	t/a	150	16.125	64.5
6	白砂糖	t/a	6300	661.5	2646
7	马铃薯全粉 (含水率 14%)	t/a	200	21	84
8	棕榈油	t/a	3200	336	1344
9	起酥油	t/a	800	86	344
10	酵母	t/a	2.5	0.2625	1.05
11	巧克力	t/a	100	10.75	43
12	调味料(食盐、香精、其他 调味料等)	t/a	15	1.6125	6.45
13	食品添加剂(疏松剂、膨松 剂等)	t/a	15	1.575	6.3
14	包装材料	t/a	3000	315	1260
15	机油	t/a	0.5	0	0
16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	t/a	0.8	0	0
17	平板计数琼脂 (PCA)	t/a	0.0468	0.00468	0.01872
1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t/a	0.078	0.0078	0.0312
19	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	t/a	0.00624	0.000671	0.002684
20	氯化钠分析纯	t/a	0.00468	0.000491	0.001964
21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t/a	0.00624	0.000655	0.00262
22	蓝色硅胶	t/a	0.0005	5.25E-05	0.00021

23	朗索消毒片	t/a	0.00156	0.000164	0.000656
24	95%乙醇	L/a	10	1.025	4.1
25	水质余氯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a	10	1	4
26	天然气	万 Nm ³ /a	183.92	19.7714	79.0856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自行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证明,2024年1月~3月共计用水2100吨(其中原料搅拌用水575吨,其他生产用水550吨,生活用水975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8400吨(其中原料搅拌用水2300吨,其他生产用水2200吨,生活用水3900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环评0.9计算。则企业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8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10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中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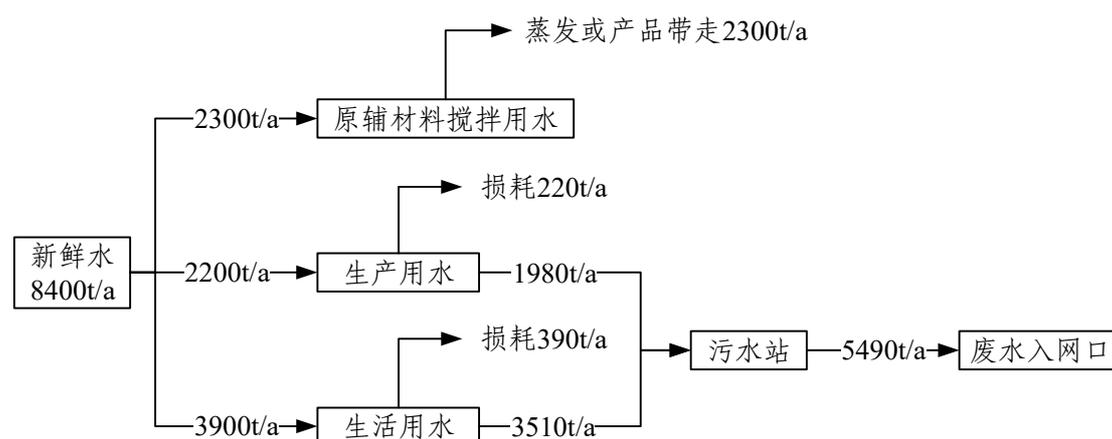


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中本项目焙烤食品包括糕点类、面包类、薯片类、饼干类(主要包括酥性饼干类、韧性饼干类、其他饼干类)等四类产品,其中,韧性饼干类和其他饼干类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预处理过程基本一致,仅在主要原辅料种类配比上有所不同。

目前已建设部分仅生产饼干类(主要包括酥性饼干类、韧性饼干类、其他饼干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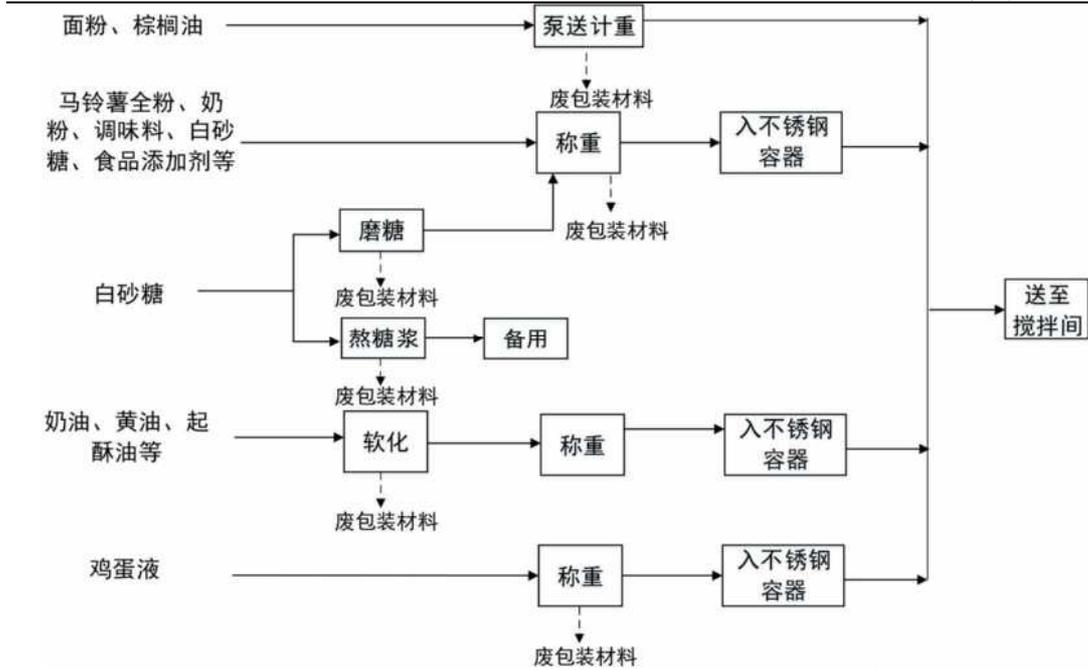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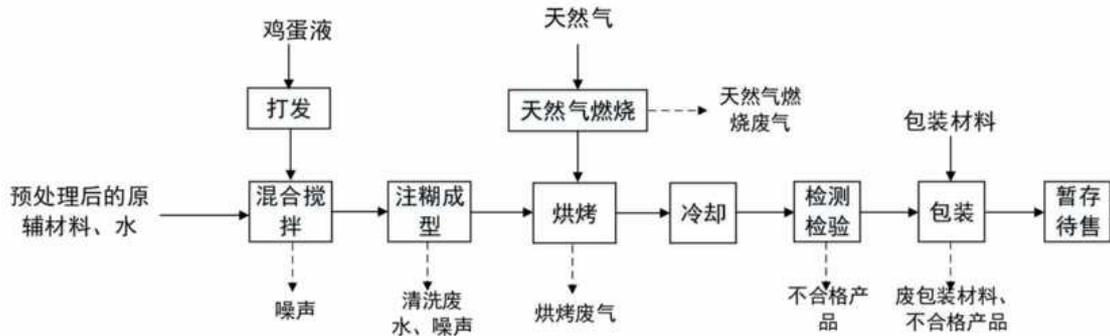


图 3-5 糕点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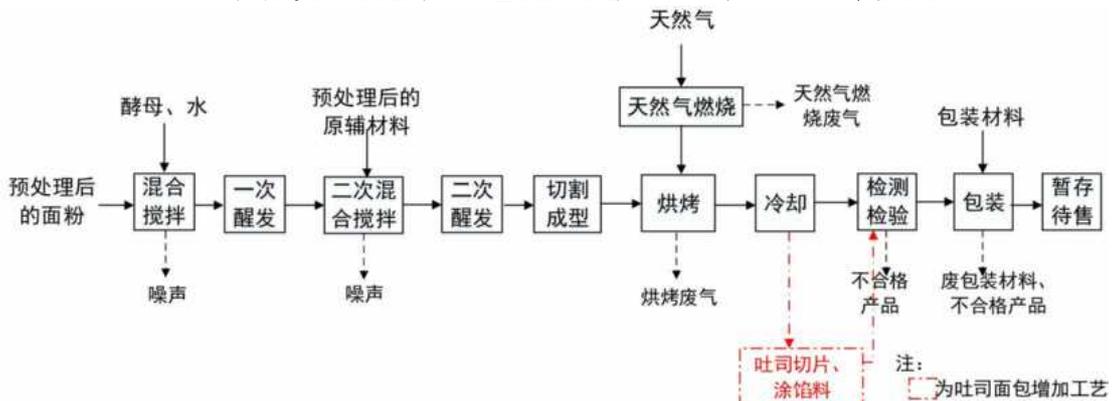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面包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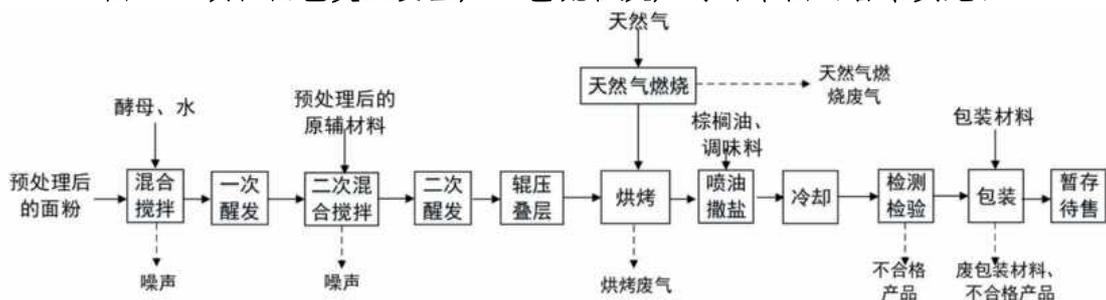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薯片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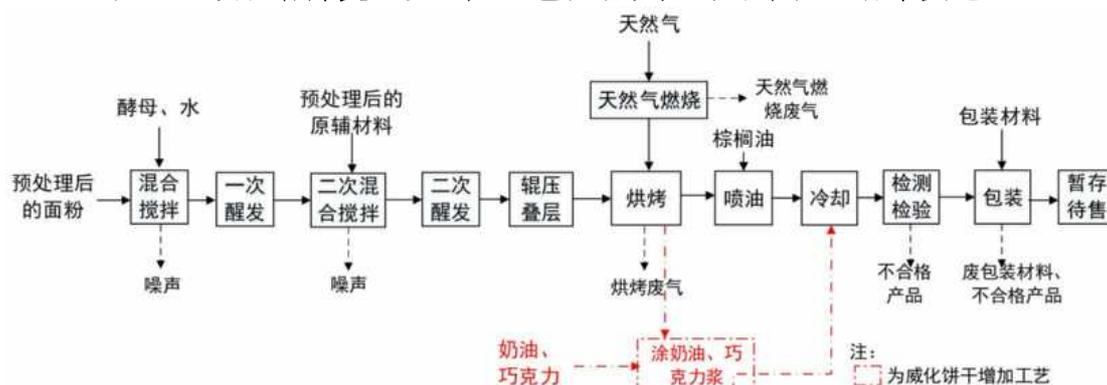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韧性/其他饼干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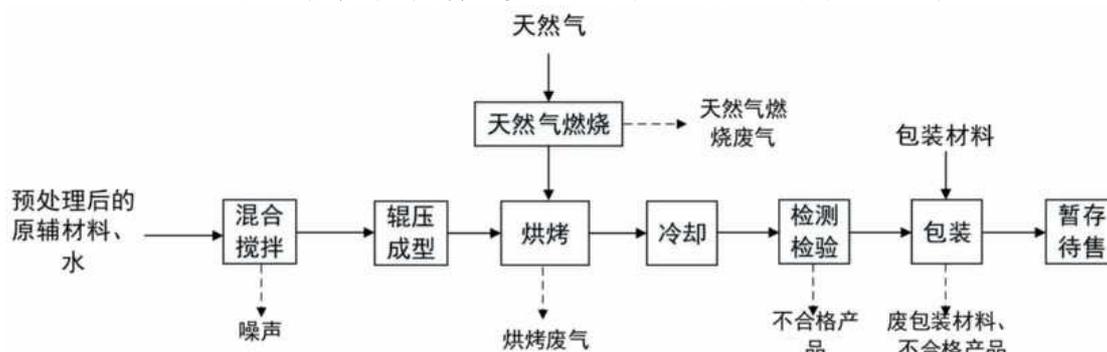


图 3-9 酥性饼干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主要原辅材料预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面粉暂存在厂区粉罐内、棕榈油暂存在厂区油罐内，面粉及棕榈油直接经泵过磁过筛计量后输送至密闭式搅拌机内。外购的马铃薯全粉（含水率约 14%、颗粒 40 目）、奶粉（含水率约 5%、颗粒约 60 目）、白砂糖（部分白砂糖采用密闭式脉冲粉碎机组将其细磨成约 80 目的细颗粒状）、调味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粉状原辅料，以及鸡蛋液，在单独拆包间进行人工拆包后，按照特定产品所需配比称重后，装入不锈钢容器内，再由小叉车将其运送至搅拌间。奶油、黄油、起酥油等固态原辅料，先在空调暖房内进行软化，然后再在单独拆包间进行人工拆包，按照特定产品所需配比称重后，装入不锈钢容器内，再由小叉车将其运送至搅拌间。经过拆包、称重、配比等预处理后的各种原辅材料，装入约 50L 的不锈钢容器内，再人工倒入密闭式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2、糕点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暂未实施）

预处理后的面粉、奶粉、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奶油、起酥油、棕榈油等，以及水、打发后的鸡蛋液倒入密闭式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10~15 分钟至全部溶解为白糊状后，加入面粉继续搅拌 2~4 分钟，搅拌结束后的面糊通过管道输送到成型机，然后将面糊注入特定模具内，接着用传动 PU 带输送到隧道炉钢网带，钢网带经过燃气隧道炉进行烘烤，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调整烘焙时间及温度，烘烤时间约 5~10 分钟、烘烤温度约 155℃~245℃。烘烤后的产品先进行脱模，脱模后烤盘产品分离，烤盘输送至回成型处（输送过程中有压缩空气清洁烤盘），产品经传动 PU 带输送冷却，自然冷却至 35℃~40℃。人工在线挑选出外观不良的残次品后，过金属探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先入袋制成独立包装再进行装箱。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常温成品仓库待检区，在抽检后的产品理化指标检查合理后，转入合格区内待售。

3、面包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暂未实施）

先将温水与酵母放入不锈钢容器中培养约 10 分钟，再与预处理后的面粉一起倒入密闭式和面机内混合搅拌均匀，然后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约一小时醒发，接着在醒发后的面团中加入面粉、奶粉、白砂糖、奶油、鸡蛋液、调味料、食品添加剂、棕榈油、起酥油等预处理后的原辅材料，再次放入密闭式和面机内进行二次搅拌，并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二次醒发。将醒发后的面团根据不同规格要求进行切割成型。切割好的面团置于烤盘中，传动输送中自动醒发，输送至烤炉钢网带，烤炉钢网带经过燃气隧道炉进行烘烤，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调整烘焙时间及温度，烘烤时间约 10~20 分钟、烘烤温度约 155℃~245℃。烘烤后的产品先进行脱模，脱模后烤盘产品分离，烤盘输送

至回成型处（输送过程中有压缩空气清洁烤盘），产品再经螺旋冷却塔自然冷却至 35℃~40℃。人工在线挑选出外观不良的残次品后，过金属探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先入袋制成独立包装再进行装箱。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常温成品仓库待检区，在抽检后的产品理化指标检查合理后，转入合格区内待售。

其中，吐司类面包在冷却后，需先进行自动钢丝切片、自动注浆式涂馅料（由外购的馅料，以及本项目的奶油、奶粉、白砂糖、炒制的面粉，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混合而成），然后再进行检测检验等后续加工流程。

4、薯片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暂未实施）

先将温水与酵母放入不锈钢容器中培养约 10 分钟，再与预处理后的面粉一起倒入密闭式和面机内混合搅拌均匀，然后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约一小时醒发，接着在醒发后的面团加入马铃薯全粉（含水率 14%、颗粒 40 目）、奶粉、奶油、鸡蛋液、调味料、食品添加剂、棕榈油、起酥油等预处理后的原辅材料，再次放入密闭式搅拌机内进行二次搅拌，并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二次醒发。接着，醒发后的面团经传动输送带输送到成型机，面团通过多道压延辊压成面皮，并按照不同产品要求进行面皮叠层，然后进入辊压，辊压后的面皮经过辊切模具，辊切出特定形状的饼胚，往前输送分离出的面带头子收集后重新输送到成型机，将其作为面皮的底部材料。辊切成型后的饼胚经 PU 带输送到烤炉钢网带，钢网带上的饼胚经过燃气烘焙成套机组进行烘烤，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调整烘焙时间及温度，烘烤时间约 5~10 分钟、烘烤温度约 120℃~360℃。烘烤后的产品经输送带，输送到喷油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少许棕榈油，然后再输送到撒盐机对其表面进行撒调味料，之后，在输送带慢速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至 35℃~40℃。

人工在线挑选出外观不良的残次品后，过金属探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先入袋制成独立包装再进行装箱。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常温成品仓库待检区，在抽检后的产品理化指标检查合理后，转入合格区内待售。

5、韧性/其他饼干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温水与酵母放入不锈钢容器中培养约 10 分钟，再与预处理后的面粉一起倒入密闭式和面机内混合搅拌均匀，然后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约一小时醒发，接着在醒发后的面团加入面粉、奶粉、白砂糖、奶油、鸡蛋液、调味料、食品添加剂、棕榈油、起酥油等预处理后的原辅材料，再次放入密闭式搅拌机内进行二次搅拌，并将面团放置在醒发室进行二次醒发。接着，醒发后的面团经传动输送带输送到成型机，面团通过多道压延辊压成面皮，并按照不同产品要求进行面皮叠层，然后进入辊压，辊压后的面皮经过辊切模具，辊切出特定形状的饼胚，往前输送分离出的面带头子收集后重新输送到成型机，将其作为面皮的底部材料。辊切成型后的饼胚经 PU 带输送到烤炉钢网带，钢网带经过燃气烘焙成套机组进行烘烤，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调整烘焙时间及温度，烘烤时间约 5~10 分钟、烘烤温度约 120℃~360℃。烘烤后的产品经输送带，输送到喷油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少许棕榈油，然后在输送带慢速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至 35℃~40℃。人工在线挑选出外观不良的残次品后，过金属探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先入袋制成独立包装再进行装箱。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常温成品仓库待检区，在抽检后的产品理化指标检查合理后，转入合格区内待售。

威化饼干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上述主要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威化饼干类在烘烤后，在线连续进行奶油涂布或巧克力

浆涂布，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进行涂层夹心，然后将产品经输送带输送到冷风循环的冷冻隧道（压缩机制冷），在 5℃~8℃的低温环境中停留约 10~15 分钟进行奶油或巧克力浆凝固，凝固后的产品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要求，通过调节钢丝长宽度进行自动钢丝分切。

6、酥性饼干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经预处理后的面粉、奶粉、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奶油、鸡蛋液、调味料、棕榈油、起酥油等，及水倒入密闭式和面机内，混合搅拌 10~15 分钟全部溶解为白糊状后，加入面粉继续搅拌 3~6 分钟，搅拌结束后面团输送到成型机，饼胚成型时面团同时经过轧辊和模具辊，两辊连续挤压面团填充模具，经过刮刀分离，辊印出饼胚形状，然后成型输送带 180℃连续旋转，饼胚脱离辊印输送带，经过传动 PU 带输送到烤炉钢板带。钢板带上的饼胚经过燃气烘焙成套机组进行烘烤，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调整烘焙时间及温度，烘焙时间约 5-10 分钟、烘烤温度约 155℃~245℃。烘烤后的产品经传动 PU 带输送冷却，自然冷却至 35℃~40℃。人工在线挑选出外观不良的残次品后，过金属探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包装机，先入袋制成独立包装再进行装箱。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常温成品仓库待检区，在抽检后的产品理化指标检查合理后，转入合格区内待售。

7、实验质检

本项目设置有实验室，主要对出厂前的产品进行质检，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净含量、水分、感官特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其他如致病菌、蛋白质、粗脂肪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污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经“气浮+缺氧+二级IFAS+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次变动为处理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及冷却塔排污水。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产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杭州湾
实验室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冷却塔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已建设日处理量为 15t/d 的污水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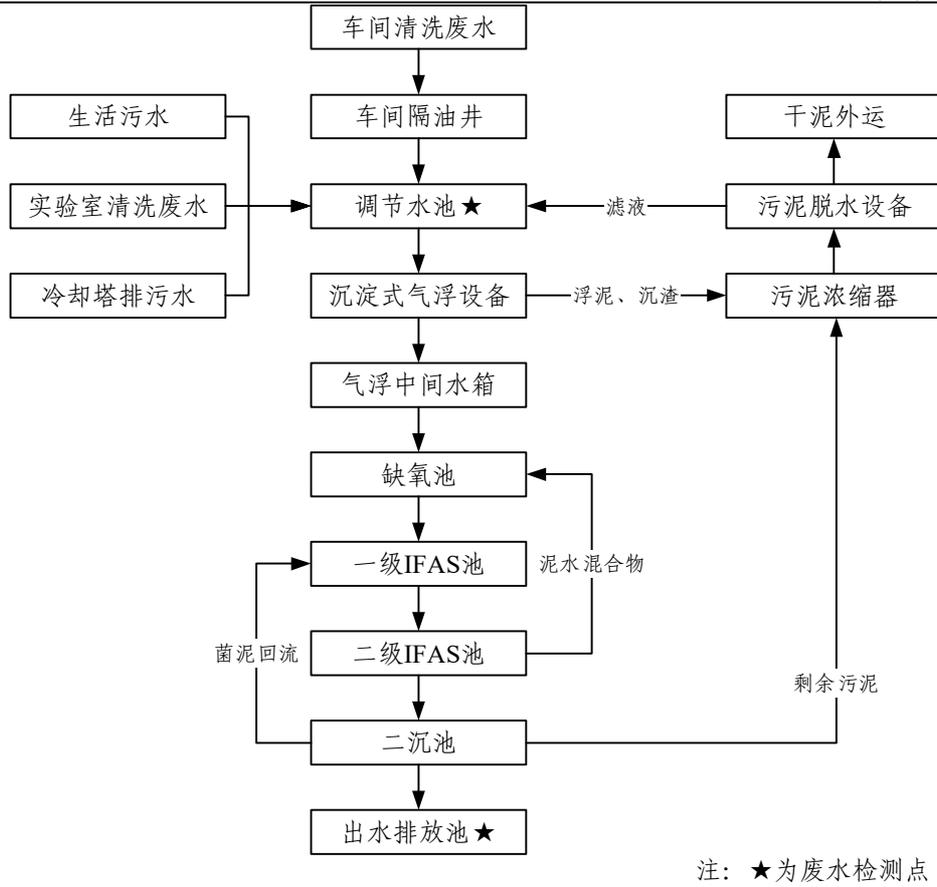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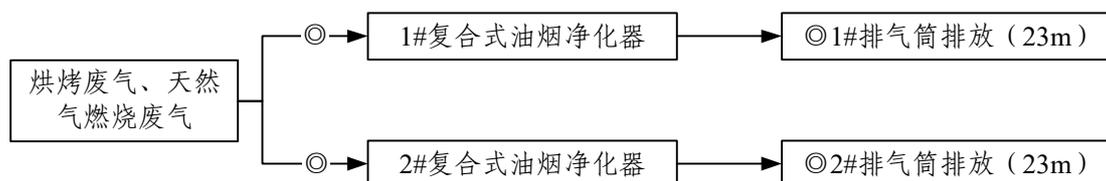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未建设，故无食堂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烘烤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3m	1.0*1.3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烘烤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3m	1.0*1.3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嘉兴市诚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两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烘烤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型号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立式搅拌机	WDS-500	4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卧式搅拌机	WDS-65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6

3	面团搅拌桶	WDS-500	35 个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超声波震动筛	NCSU48A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翻斗切面机及面团破碎送料系统	WDS-6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五辊机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卧式叠层机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二辊轧机	WDS-10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9	放松输送带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面皮吹风机	WDS-1000	2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双辊切机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辊印成型机	WDS-10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3	喷水机	WDS-1000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4	过渡机	WDS-1000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5	刷蛋机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6	输送机	WDS-10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7	撒盐机及回收	WDS-10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8	入炉输送带	WDS-10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9	燃气烘烤炉	WDS-1000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0	燃气烘烤炉	1250 型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1	横向输送带	WDS-10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2	冷却输送带	WDS-12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3	上下升降切换装置	WDS-1200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4	90 度转弯机	WDS-1200	6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5	金属仪输送	WDS-1200	3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6	星轮理饼机	WDS-1200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7	包装检饼台	WDS-1200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8	金属检测机	50H100-240VAC	4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9	金属检测仪	/	3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0	瑞达枕式包装机	DSD-300	10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1	震动输送	DSD-100	5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2	滚筒式杏元成型机	1000 型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3	立式打蛋机	650 型	2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4	全自动带输送枕式包装机系统	ZW580S-9	9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5	连续封口机	/	4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6	威化重型燃气烘焙机组	SWAK-FOX20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7	除湿机	ST-8156C	4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8	包装输送	DSM-6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9	球磨机	QMJ500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0	奶油卧式搅拌机	1420*900*1460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	威化棒燃气烘焙设备组	EWB-LIZARD-2214 GB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2	枕型威化成型	PMP-EWB2T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3	枕式包装机	DXD-28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4	枕式包装机	KFW400-ZD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5	威化棒燃气烘焙设备组	HWB	3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6	燃气多爪自动炒锅	120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7	脉冲粉碎机组	JB-40B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8	干式无油变频螺杆空压机组	DVWW-75	2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9	风冷冷水机组	30RH-02209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0	卧式盒包机	XWZ120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1	盒包机	KXZ-130C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2	立包机多头秤组合	RL420RL520	4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3	饼干夹心机组	LSM121L	1 套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FBS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名录	/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
4	残渣	残渣	一般固废		/	/
5	废油脂	废油脂	一般固废		/	/
6	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	/
7	实验废物	实验废物	一般固废		/	/
8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9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10	废含油手套、抹布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1 月~3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99	10.8	43.2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20	2.2	8.8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	10.9	43.6
4	残渣	过磁过筛及过滤过程	一般固废	4	0.45	1.8
5	废油脂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0.362	0.04	0.16
		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	0 (暂未产生)	/
6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16.3	0.8	3.2
7	实验废物	实验研发过程中	一般固废	0.3	0.01	0.04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0.1	0 (暂未产生)	/
9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024	0 (暂未产生)	/
10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0.01	0 (暂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外卖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残渣	过磁过筛及过滤过程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
5	废油脂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
		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		
6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
7	实验废物	实验研发过程中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单位	/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
9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10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4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20	
合计	120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已建设部分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及冷却塔排污水。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项目烘烤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分别经 10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统一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针对投料粉尘，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单独拆包间，拆包区及搅拌区等区域作业时门窗封闭、保持新风系统进风及整体排风，加强员工规范作业、并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拖洗等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3 米，烘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烘烤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烘烤废气委托嘉兴市诚讯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两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烘烤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p>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各类固废及时清运处置。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p>	<p>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建成后，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672t/a、NH₃-N0.067t/a、颗粒物0.294t/a、SO₂0.368t/a、NO_x1.282t/a、VOCs0.186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437t/a，COD_{Cr}0.672t/a、NH₃-N0.067t/a;SO₂0.368t/a、NO_x1.282t/a，颗粒物 0.294t/a，VOCs0.18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p>	<p>企业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549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343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7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6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p> <p>企业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55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294 吨/年，二氧化硫 0.368 吨/年，氮氧化物 1.282 吨/年，VOC_s0.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嘉(南)环建[2022]23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

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7000 万元，租赁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开酥线、自动醒发系统、烘焙机组、脱模线、螺旋冷却塔、包装机、冷库设施等设备，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洪三线、西至规划创盛路、南至湘家荡大道、北至规划东和路。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3 米，烘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烘烤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

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437t/a，COD_{Cr}0.672t/a、NH₃-N0.067t/a;SO₂0.368t/a，NO_x1.282t/a，颗粒物 0.294t/a，VOCs0.18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

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的无组织颗粒物、烘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及 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烘烤废气中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3	28		4.0

表 6-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①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200		0.4
NO _x	300		0.12

注：①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要求。

②由于（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中无颗粒物、SO₂、NO_x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	----	----	------	------	----

东、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437t/a，COD_{Cr}0.672t/a，NH₃-N0.067t/a；SO₂0.368t/a，NO_x1.282t/a，颗粒物 0.294t/a，VOC_s0.18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5 次/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5 次/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5 次/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5 次/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室 ZJXH-007-15、电子天平 ZJXH-008-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13、 ZJXH-070-2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13、 ZJXH-070-2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10 ~ 120）L/min 大气（0.1 ~ 1.0）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祝春伟	/	HJ-SGZ-086
	张雨晨	/	HJ-SGZ-088
	朱红基	/	HJ-SGZ-091
	毛丽州	/	HJ-SGZ-095
	纪乐	/	HJ-SGZ-096
	娄诗杭	/	HJ-SGZ-101
	莫佳程	/	HJ-SGZ-103
史秋翱	/	HJ-SGZ-107	
汪黄磊	/	HJ-SGZ-10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1136-020	HJ-2401136-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82	80	1.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6	1.3	≤20
氨氮	10.2	10.2	--	≤10
总磷	1.47	1.46	0.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1136-024	HJ-2401136-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77	74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9.1	1.3	≤20
氨氮	9.63	9.75	0.6	≤10
总磷	1.52	1.53	0.3	≤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15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1.16	93.8	93.8	0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0	韧性饼干类	9.5t/d	10t/d	95.0%
	酥性饼干类	7.5t/d	8t/d	93.8%
	其他饼干类	19.6t/d	20t/d	98.0%
2024.1.11	韧性饼干类	9.8t/d	10t/d	98.0%
	酥性饼干类	7.8t/d	8t/d	97.5%
	其他饼干类	18.8t/d	20t/d	94.0%
2024.1.15	韧性饼干类	8.8t/d	10t/d	88.0%
	酥性饼干类	7.4t/d	8t/d	92.5%
	其他饼干类	18.8t/d	20t/d	94.0%
2024.1.16	韧性饼干类	8.8t/d	10t/d	88.0%
	酥性饼干类	7.2t/d	8t/d	90.0%
	其他饼干类	19.2t/d	20t/d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87.7%	90.0%	8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84.6%	83.4%
	悬浮物	54.5%	65.3%	59.9%
	氨氮	48.8%	51.8%	50.3%
	总磷	81.0%	78.9%	79.9%
	动植物油类	57.4%	36.2%	46.8%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东、西、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4.1.1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4	652	116	34	20.4	7.15	1.91	
	第二次		7.4	650	114	32	19.7	7.03	2.95	
	第三次		7.5	648	114	34	19.7	7.12	2.14	
	第四次		7.3	652	117	32	19.5	7.16	3.5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75	20.1	14	10.1	1.26	1.62	
	第二次		7.3	80	20.6	15	10.3	1.59	1.01	
	第三次		7.3	84	21.1	17	10.0	1.09	0.92	
	第四次		7.4	81	19.8	14	10.2	1.46	0.92	
	日均值 (范围)			7.3~7.4	80	20.4	15	10.2	1.35	1.1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3	756	125	43	21.6	7.03	6.54	
	第二次		7.2	760	120	39	21.8	7.07	4.73	
	第三次		7.3	754	130	42	20.9	7.04	4.04	
	第四次		7.4	756	128	46	21.8	7.05	5.0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75	19.1	15	10.4	1.44	3.43	
	第二次		7.4	74	19.6	13	11.2	1.51	3.50	
	第三次		7.4	78	20.1	16	10.2	1.49	2.04	
	第四次		7.5	76	18.8	15	9.69	1.52	4.02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6

	日均值（范围）	7.3~7.5	76	19.4	15	10.4	1.49	3.2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6。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0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4.69	4.38	4.37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38	0.036		/	/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62	1.60	1.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1	0.01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9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3	0.080	0.081	/		/	
2024.1.11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67	3.21	3.36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3	0.024		/	/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82	1.68	1.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3	0.029	0.02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09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9	10	1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7	0.061	0.065	/		/	
2024.1.15	2#复合式油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3.11	3.04	3.03	23m	/	/

	净化器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8	0.016	23m	/	/
	2#复合式油烟 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52	1.64	1.6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6	0.009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6	0.031	0.031	/		/	
	2024.1.16	2#复合式油烟 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3.34	3.35		3.54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7	0.018	/	/	
2#复合式油烟 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68	1.54	1.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11	0.00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9	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9	0.039	0.038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5，“<”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0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1	1.6	1.2	2.8	1.5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0	0.014	0.011	0.020	0.012		/	/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8	1.1	1.2	1.2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7	0.007	0.007	0.006		/	/
2024.1.11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6	0.7	0.6	1.2	1.2	1.1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5	0.004	0.009	0.009	0.008		/	/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3	0.4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4.1.15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52	75.3	123	125	116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540	0.782	0.387	0.629	0.641	0.596		/	/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	0.6	0.9	0.8	1.7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4	0.004	0.003	0.007	0.005		/	/
2024.1.16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96.5	77.6	62.0	75.9	81.8	78.8	23m	/	/
			排放速率 (kg/h)	0.499	0.401	0.319	0.391	0.422	0.406		/	/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0	0.9	1.0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6	0.004	0.004	0.006	0.006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5。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0	W	2.1~3.8	4.8~5.5	102.8~102.9	晴
2024.1.11	S	2.1~2.7	4.1~6.7	102.3~102.6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71	0.242	0.248	0.230		
		厂界下风向 2	0.238	0.231	0.231	0.237		
		厂界下风向 3	0.280	0.289	0.344	0.29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5	0.62	0.60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8	1.04	0.90	0.73		
		厂界下风向 2	0.86	1.15	0.98	1.18		
		厂界下风向 3	1.16	0.70	0.89	1.09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06	1.09	0.76	1.14	20	达标
			1.08	0.83	1.06	0.79		
			0.87	1.13	0.77	1.01		
			0.82	0.72	1.06	1.01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96	0.94	0.91	0.99	6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0.014	0.012	0.013	0.013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26	0.021	0.023	0.024			
		厂界下风向 2	0.019	0.023	0.024	0.020			
		厂界下风向 3	0.049	0.036	0.028	0.030			
	2024.1.1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22	0.232	0.214	0.20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301	0.298	0.290	0.309		
			厂界下风向 2	0.337	0.311	0.315	0.321		
厂界下风向 3			0.248	0.284	0.285	0.26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2	0.70	0.64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1	1.07	1.05	0.93			
		厂界下风向 2	0.91	0.90	0.83	1.01			
		厂界下风向 3	1.05	0.94	0.82	0.84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81	0.81	0.80	0.81	20	达标
				0.75	0.75	0.83	0.90		
				0.82	0.82	0.77	0.72		
			0.83	0.83	0.96	0.84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0	0.93	0.84	0.82	6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0.013	0.014	0.015	0.01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28	0.027	0.030	0.031			
		厂界下风向 2	0.024	0.023	0.025	0.026			
	厂界下风向 3	0.037	0.037	0.040	0.038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2024.1.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9	4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024.1.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5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	52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7	4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13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已建设部分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实际年废水排放量 5490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275	0.028

企业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549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343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7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6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1	7920	0.087
		颗粒物	0.018	7920	0.143
		二氧化硫	0.01	7920	0.079
		氮氧化物	0.073	7920	0.578
2	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	7920	0.063
		颗粒物	0.007	7920	0.055
		二氧化硫	0.007	7920	0.055
		氮氧化物	0.035	7920	0.277
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		
		颗粒物	0.198		
		二氧化硫	0.134		
		氮氧化物	0.855		

企业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5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294 吨/年，二氧化硫 0.368 吨/年，氮氧化物 1.282 吨/年，VOCs 0.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549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343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7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6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55 吨/年，VOC_s 排放量为 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294 吨/年，二氧化硫 0.368 吨/年，氮氧化物 1.282 吨/年，VOC_s0.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1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2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3-07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CW94X65001X。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1#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549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343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7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6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55 吨/年，VOC_s 排放量为 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294 吨/年，二氧化硫 0.368 吨/年，氮氧化物 1.282 吨/年，VOC_s0.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4 万吨焙烤食品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诚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诚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CW94X65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CW94X65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0~11 日、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549	1.343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275	0.672	—	—
	氨氮		—	—	—	—	—	—	—	—	0.028	0.067	—	—
	颗粒物		—	—	—	—	—	—	—	—	0.198	0.294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134	0.36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855	1.282	—	—
	VOCs		—	—	—	—	—	—	—	—	0.15	0.18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2〕2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7000 万元，租赁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开酥线、自动醒发系统、烘焙机组、脱模线、螺旋冷却塔、包装机、冷库设施等设备，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洪三线、西至规划创盛路、南至湘家荡大道、北至规划东和路。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3 米，烘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烘烤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

（盖章）

SO₂、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437t/a，COD_{Cr}0.672t/a、NH₃-N0.067t/a；SO₂0.368t/a，NO_x1.282t/a，颗粒物 0.294t/a，VOCs0.186t/a。排污权指标按《南

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1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402-89-01-329455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CW94X6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94X65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2日至2028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
2. 出租房屋 2#厂房 1 幢; 出租房屋 综合车间 1 幢; 出租房屋 生产辅助用房 1 幢; 出租房屋 公共设
施房 1 幢, 附厂房平面图。
3. 装修和设施: 厂房为毛坯房, 附属设施有: 配电房、消防水池及消防设施设备、2#厂房 电梯四部、公
共设施房, 需保障相应配套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置要求。
4. 质量状况: 新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 十 年, 即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33 年 01 月 31 日止。
-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 经甲乙双方协商, 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
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3.1 租金
第 1 至第 5 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年(大写: 叁佰万圆), 第 6 至第 10 年租金为人民币 370 万元/
年(大写: 叁佰柒拾万圆)。甲方第 1 至第 5 年每年开具厂房租金发票 200 万元、场地租金和保洁费发
100 万元给乙方, 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开具厂房租金发票 220 万元、场地租金和保洁费发票 150 万元给乙方。
- 3.2 该租金不包括租赁期间该房屋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汽费等相关费用。
- 3.3 供电, 供水, 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 3.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金按季度支付, 由乙方于该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该季度租金, 甲方应于收到租金后 3 天内开具
等比例的发票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 5.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或进行其他改建,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
行本合同, 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环境维护

-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
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
担。
-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 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4 租赁期间, 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接

到乙方通知后及时予以修缮。

6.5 在租赁期内，若遇政府要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由甲方负责改造并预先支付相关费用，升级改造完成后，该费用由乙方按照每年10%承担至租赁期满。自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完成的次月开始计算，于每年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该改造费用剩余部分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仅用于电商或仓储等，不可转租给其他企业做为生产用途），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不再续租给乙方的，甲方应给予乙方12个月以上的过渡期用以迁离租赁物（因食品工厂涉及较多前期行政审批、许可证办理、包装物改版和经销（代工）协议的变更，故必须有相应的过渡期来保障正常履约责任），过渡期的租金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第6年至第10年的租金标准支付，开票亦按照第三条约定执行，支付方式参照租金支付方式执行。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约，考虑到乙方的行业特殊性（原因如上）须提前18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约；如因乙方经营策略调整（如产品调整或经营不善）无法续租，乙方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约。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0.1 因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和企业改制，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租赁费用据实结算，政府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其中涉及不动产的赔付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装修及添置的设备的赔付归乙方所有，乙方搬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2 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根据实际情况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1.3 备案租赁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浙江拉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厂房平面图》